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業界諮詢論壇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新灣仔街市 1 樓 102 室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何玉賢醫生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主席
蔡敏欣醫生	首席醫生(風險評估及傳達)	
張瑞珍女士	總監(食物監察)1	
嚴家義先生	衛生總督察(進/出口食物標籤)2	
趙卓寧先生	衛生總督察(食物標籤)	
邱頌韻女士	科學主任(除害劑殘餘)	
鍾秀慧女士	總監(風險傳達)	秘書

業界代表

潘嘉清女士	屈臣氏實業有限公司
陳宏明女士	屈臣氏實業有限公司
袁國偉先生	淘化大同食品有限公司
鄭穎恩女士	淘化大同食品有限公司
葉鈺盈女士	尖子顧問有限公司
王啟文先生	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
曾驊謙先生	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
張曉明女士	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
梁美芳女士	Chemical Laboratory (HK) Pte Ltd
周健昌先生	超力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劉秋萍女士	中龍檢驗認證(香港)有限公司
杜銳南先生	中龍檢驗認證(香港)有限公司
陳祖楓先生	City Super Limited
黃綺婷女士	廠商會檢定中心
馮多成先生	廠商會檢定中心
簡慧薇女士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
賴寶榮先生	大昌貿易行-食品市場部

章進傑先生	大昌食品市場
侯冠榮先生	歐陸分析香港有限公司
吳慧琪女士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方俊緯先生	食品檢測有限公司
陳彩蓮女士	General Mills Hong Kong
鄭志揚先生	General Mills Hong Kong
區慧敏女士	葛蘭素史克有限公司
陳佩瑋女士	葛蘭素史克有限公司
黃惠瑩女士	康研進科集團有限公司
Peta WALKER 女士	Herbalife Servic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譚國亮先生	香港中成藥商會
黎倩雯女士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張思定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王小玲女士	香港供應商協會
林子君先生	萬寧
關鳳儀女士	萬寧
陳婉嫻女士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黃嘉敏女士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潘綺華女士	麥當勞香港有限公司
葉瑞麟先生	麥當勞香港有限公司
蕭婉芹女士	麥當勞香港有限公司
蘇志安先生	麥當勞香港有限公司
葉建信先生	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
張佩珊女士	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
陳穎女士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鄭緯熾先生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周治恩先生	日健日本食品有限公司
張仲雯女士	伯伯加奴太平洋有限公司
陳永昌先生	八珍國際有限公司
傅嘉慧女士	美國輝瑞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白濤先生	紅牛亞洲有限公司
侯綺蓮女士	信和集團旗下酒店
何淑冰女士	Starbucks (Coffee Concepts HK Ltd)
黃錦全先生	太古可口可樂香港
袁仲安先生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何兆桓先生	香港牛奶公司集團
陳詩杰先生	嘉頓有限公司
黃嘉寶女士	嘉頓有限公司

鄭頌德先生	嘉頓有限公司
薛家強先生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區凱豐先生	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
王耀球先生	UNY (HK) Co. Ltd
陳志剛先生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關以健先生	和民(中國)有限公司
蔡利達先生	榮華食品製造業有限公司
關子俊先生	箭牌亞洲太平洋

##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業界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政府代表。他多謝業界代表參加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二日舉行的區域研討會，以及同年七月八日舉行的“活學活用”營養標籤獎勵計劃。

##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由於有需要扣起未公開的有關攝入碘情況的調查結果，以免過早公開，故上次會議紀要只在會上傳閱。如對紀要有修訂，與會者可向秘書提出，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 **議程項目一**

### **續議事項**

#### **對第132AF章有關奶粉、煉奶及再造奶的修訂**

3. 有關上次會議紀要第3段，張瑞珍女士說，有關第132AF章的修訂建議會在立法會審議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生效，當局稍後會諮詢業界的意見。

## 香港成年人從膳食攝入碘的情況的風險評估報告

4. 有關上次會議紀要第 5 段，主席說，風險評估報告將於會議當天發表。他預計，有關報告公布後，市民對碘鹽的需求會上升，又建議零售商應向消費者提供更多不同的碘鹽，以供選擇。因此，業界應在產品上清楚標示碘的數量，以便消費者計算個人每天碘攝入量。

##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 小量豁免申請

5. 趙卓寧先生報告說，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收到約38 700宗小量豁免申請，其中約35 400宗獲批，約2 000宗被拒，另有939宗撤回和365宗有待處理。

6. 一名業界代表提醒說，中心有需要檢討小量豁免申請收費率是否有下調空間。趙卓寧先生說，中心處理小量豁免申請及續期涉及大量行政工作。他留意到有些業界基於各種原因未必會利用小量豁免制度，改而提供營養標籤。主席答說，中心現正檢討小量豁免申請的收費水平。

### 加強執法工作

7. 趙卓寧先生續說，中心擬檢討營養資料標籤計劃的執法工作，以期收緊執法行動，例如把業界採取糾正措施的寬限期縮短。他請業界就這方面提出意見。

8. 業界代表說，食物商需 21 天另加 60 天糾正不一致的情況，21 天是合理的時間讓食物商把問題產品下架。他們問，加強執法行動的諮詢期是否已經結束。主席說，需要收緊執法行動是回應市民的訴求，因此有必要縮短至 21 天或 60 天。趙卓寧先生說，諮詢工作仍未結束，執法行動仍會沿用現時 21 天另加 60 天的做法。事實上，中心有意加強這方面的執法行動，但會在收集業界的意見後才決定。他請業界代表提出意見，供中心考慮。主席藉此機會多謝業界在有關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生效後預先包裝食品數目的市場調查中協助填寫問卷。調查結果將會向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工作小組匯報。二零一一年八月舉行的美食博覽中會進行市場調查，他請業界再次提供協助。

## 議程項目二

### 檢測日本進口食物的輻射水平的最新資料

9. 嚴家義先生匯報有關檢測日本進口食物的輻射水平的最新情況。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起，中心加強監察日本進口的新鮮食品。這項持續進行的工作曾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的業界諮詢論壇上次會議中進一步匯報。截至是次會議當天，中心已對約 28 400個日本食品樣本進行檢測，至今只有三個由千葉縣進口的樣本測試結果不合格，驗出含碘-131。這些樣本分別是菠菜、白蘿蔔及蘿蔔。三個樣本數值均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即碘-131每公斤100貝可。其餘樣本的檢測結果全部合格。

10. 嚴家義先生續說，禁令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並於同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午生效。禁令禁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後從日本五個縣(即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和千葉)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食品進口香港和在香港境內供應或出售。禁令涵蓋的食品如下：

- a) 所有水果和蔬菜；
- b) 所有奶類、奶類飲品及奶粉；以及
- c) 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和家禽、禽蛋，以及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除非附有日本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並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

11. 嚴家義先生說，零售層面的恆常輻射監察會繼續進行，但抽取日本食品樣本作監察的比例會較高。事實上，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中心已加強監察在零售層面出售的日本食品。自從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上次會議後，中心與日本駐港總領事館繼續保持緊密聯繫，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在監察工作方面，中心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原子能機構等國際組織的建議，並會密切留意情況，在有需要時調整監察策略。

12. 主席說，鑑於部分放射性物質在食物中仍會長時間具有放射性，監察工作會持續一段時間。

### 議程項目三

#### 食物安全中心就台灣塑化劑污染事件的跟進措施

13. 張瑞珍女士向與會者簡介中心就台灣塑化劑污染事件的跟進措施。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台灣當局通知中心，多款飲品驗出含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及鄰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自該日起，中心採取風險為本的策略，加強抽取台灣當局公布的五類食品進行塑化劑分析。除了台灣食品外，中心亦抽取其他國家的食品進行化驗。有關塑化劑的檢測結果已上載於中心網頁。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中心共檢測了562個樣本，其中36個樣本驗出的DEHP、DINP或DBP含量超逾現時訂出的相關行動水平。與會者在會上得知檢測結果不合格的產品。

14. 張瑞珍女士續說，有關塑化劑污染事件，當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C(3)條六度發出第78B條命令，從市面上回收食品或禁止受污染食品輸入和在本港境內供應，因為風險評估顯示長期食用這些食品可能對人體健康構成風險。她指出，任何人如違反命令的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和監禁12個月。中心因應事件會把塑化劑納入恆常監察計劃內。

15. 業界代表就此事有以下問題和建議：

- a) 塑化劑檢測應否包括食物樣本加熱過程，因為塑化劑可能會從容器遷移至加熱的食物；
- b) 政府化驗所採用的塑化劑檢測方法，以供業界參考；
- c) 公布合格樣本的檢測結果時只列明“合格”，而不列出有關項目檢測結果的實際數字；
- d) 政府化驗所的檢測結果與業界不一致的原因；
- e) 行動水平是否有彈性；
- f) 以每日可容忍水平作為行動水平，而不是每日攝入上限會較合理；
- g) 除了現時焦點所在的三種塑化劑外，公布其他塑化劑的行動水平；以及
- h) 中心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提供在國際和區域研討會上討論的檢測方法資料。

16. 主席回答說，塑化劑可能從食物容器遷移至食物中，又或刻意添加在食物中。他答應向政府化驗所查詢有關塑化劑的檢測方法。至於需列出合格樣本的數字一事，主席說，這是由於申訴專員就二零零八年三聚氰胺事件提出的意見。從風險評估角度而言，所有取得合格檢測結果的食品在一般食用情況下都視作安全的，但消費者有權根據公布的結果自行決定是否食用。至於政府化驗所的檢測結果與業界不一致的問題，主席說，

如需採取執法行動，政府化驗所的檢測結果會視作最終結果。在行動水平方面，他表示，有關水平是參考每日可容忍上限來制定，而有關上限是根據動物攝入塑化劑的研究計算出來。有關食品一旦超出行動水平，當局會採取執法行動，但行動級別會視乎驗出的水平而定。如有關食品超出的行動水平幅度會危害市民健康，當局會發出命令禁售有關食品；如有關食品超出行動水平但又不屬於高風險，當局會建議停售有關食品而不會發出禁售令。當局會告知傳媒有關禁令和建議，以便他們留意。主席又表示，除了提及的三種塑化劑外，中心現時無意進行其他塑化劑檢測。至於提供資料方面，他請秘書在政府化驗所提供有關資料後安排把資料轉告業界。

[會後註：政府化驗所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的檢測方法撮述如下：

- a) 在進行萃取前，氘代內標會加入食物樣本中。
- b) 視乎食物樣本種類，二氯甲烷或乙腈的蒸餾溶劑會用來萃取鄰苯二甲酸酯。
- c) 最後萃取物的溶劑視乎檢測技術而釐定。最後萃取物以液相色譜串聯質譜儀的多反應監測模式進行分析。
- d) 定量和確證標準遵從歐盟的委員會指令2002/657/EC。
- e) 至於基質複雜的樣本，則可採用其他分析技術(如標準添加法)進行分析。
- f) 為免受鄰苯二甲酸酯所污染，實驗用的器皿應避免使用塑膠製品。]

#### 議程項目四

#####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

17. 邱頌韻女士向與會者簡介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有關方案曾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她補充說，有關擬議規例的技術會議及持分者諮詢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展開。

18. 邱頌韻女士說，在農業上使用除害劑及其他化學物已是常見的做法。少量殘餘除害劑可能會殘留在農作物和動物源性食品。除害劑對市民健康的影響視乎性質、攝入量和攝入期長短而定。在殘餘除害劑的規管方面，大部分國際規管當局及內地當局已立法作出相關管制。在本港，除害劑的入口、生產、售賣和供應均受《除害劑條例》(第133章)規管，有關條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執行，但有關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必須合乎衛生、未經攙雜和適宜供人食用一事則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規管，有關條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執行。不過，目前並無特定法律條文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含量。國際間(例如澳洲、歐洲聯盟(歐盟)、日本、中國內地、新西蘭、新加坡和美國)對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規管已發展得十分完善。

19. 邱頌韻女士續說，為回應社會日益關注有關食物中安全使用除害劑的問題，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進行公眾諮詢。此後，政府收集了來自不同層面的持分者、專家及公眾的意見。中心在二零零九年與歐盟執行委員會合辦有關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區域研討會，又徵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意見。中心已修訂規管方案，並再次諮詢持分者，當中包括商會、食品生產商、食品入口商、食品分銷商、零售商、各國駐港總領事館、本地農友、私營化驗所、除害劑供應商及食物安全專家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我們舉辦了共14場簡介會及諮詢會。

20. 邱頌韻女士告知與會者，中心在會上提交一份諮詢文件，當中建議食環署署長應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5條下制定食物中殘餘除害劑規例(擬議規例)，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提高規管工作的成效，以及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而又可平衡維持本港食物供應穩定的需要。擬議規例的要點如下：

- a) 就“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採用與食品法典委員會一致的定義；
- b) 制定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名單，以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為骨幹，並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
- c) 對於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除非食環署署長信納檢測到的除害劑殘餘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否則不容許輸入和售賣含有這類除害劑的食物；
  - d) 制定獲豁免物質名單；
  - e) 接受增加／修訂最高殘餘限量和獲豁免物質的申請；
  - f) 讓擬議規例與《除害劑條例》(第133章)下用於糧食作物的除害劑註冊作出配合；以及
  - g) 擬議規例會在兩年寬限期屆滿後生效。

要點和罰則細節已於會上闡述。有關罰則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4條就售賣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所訂的罰則一致。

21. 邱頌韻女士指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1條訂出法定的免責辯護，當中訂明在因應該條例相關部分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可用保證書作為申辯中的免責辯護的條件。該條文亦適用於擬議規例下的罪行。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0條，如被告能證明違例是由於其他人的行為或失責所致，而他已盡一切的努力，以確保有關係文得以遵從，他將可以以此作免責辯護。此條文適用於擬議規例下的罪行。

22. 邱頌韻女士告知與會者，當局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擬議規例，並建議在擬議規例生效前給予業界兩年寬限期。寬限期應可讓業界有充足時間為遵守擬議規例作準備。在這段期間，中心會為不同界別人士舉行簡介會、提供訓練和擬備指引，使他們熟悉擬議規例。有興趣的業界可在食物及衛生局網頁或中心網頁下載諮詢文件和單張，又或到食環署分區辦事處、民政事務總署分區辦事處或中心位於花園街市政大廈8

樓的傳達資源小組索取印刷本。她請業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把意見送交中心，又邀請業界報名參加即將舉行的三場公眾諮詢會。有關諮詢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八月二十日及三十日分別在荔枝角政府合署、香港中央圖書館及香港科學館舉行。

23. 業界代表就擬議規例提出的意見和問題如下：

- a) 最高殘餘限量是按照優良務農規範進行的田間試驗來制定，並已考慮毒理學研究所得。有關限量反映多種除害劑會用於各種農作物。鑑於本港很少出產農作物(部分有機農作物除外)，擬議規例訂出標準，供有意把農產品輸往本港的其他國家遵從。現時為人使用的除害劑約有300多種，而食品種類卻數以千計，因此會有數百萬項最高殘餘限量。不過，食品法典委員會就每種食品訂出的除害劑最高殘餘限量數目有限。最高殘餘限量與食品之間可能有很大差距，以致會有許多例外情況。業界關注這種情況。因此，食環署在訂明有關出售含有並非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內殘餘除害劑的食物的罪行時，必須小心審慎，同時應考慮相若原則，例如蘋果與梨子是相若的，而稻米與蘋果則不然。這是指基於合理原則接納某種食品的最高殘餘限量適用於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訂出最高殘餘限量的另一種相若食品。
- b) 採納標準的工作應留意內地的除害劑標準寬緊程度有很大差異。在審議這些標準是否可供合理採用時，必須採取審慎、合理的原則。
- c) 歐盟對多種除害劑採用十分嚴格的標準，比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嚴格得多。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香港不是從歐盟採購所有食品，香港從許多其他國家採購食品。
- d) 雖然內地禁止“甲胺磷”用於葉菜中，但“甲胺磷”廣泛用於稻米種植，以致污染河流，葉菜繼而因使用下流河水灌溉受到污染。葉菜其後會驗出含有這種

除害劑，這種情況未必代表“甲胺磷”曾用於葉菜中，特別是驗出的“甲胺磷”含量偏低。

- e) 定期更新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的時間表。

24. 蔡敏欣醫生多謝與會者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業界技術會議由本年一月開始舉行，“食物－除害劑”組合的問題已於會上提出，並特別透過食物分類技術工作小組處理。由於規管方案會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而有關方法未必涵蓋每一種食品，食物分類技術工作小組會擬備指引，供業界參考。為處理這個問題，可取的做法是擬定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的詳盡名單，但此舉需要大量資源。就此方面而言，有關指引只會涵蓋業界確認為重要的主要食品。
- b) 至於尚未制定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的某些殘餘除害劑，她說會基於可取得毒理數據和其他現有相關資料，按個別情況作出評估，以處理有關情況。
- c) 在採納標準方面，中心會參考不同的來源，以充分保障本港市民作為主要目的。就此而言，中心現時採取較開放的模式。在這一模式下，食物商如有充分的科學資料和其他相關理據，可要求增加或修訂某項最高殘餘限量，然後中心會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把修訂建議納入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內。
- d) 至於有關“甲胺磷”或已停用的某些除害劑問題，由於擬議規例集中在食物中殘餘除害劑，故關注重點是食物含有殘餘除害劑，而並非除害劑的使用問題。因此，這些除害劑仍會涵蓋在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內。

[會後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第274號公告，甲胺磷、甲基對硫磷、對硫磷、久效磷和磷胺等五種高毒農藥已全面禁止使用。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撤銷含有甲胺磷等五種高毒有機磷農藥的製劑產品的登記證(具體名單另行公布)，全面禁止甲胺磷等五種高毒有機磷農藥在農業上使用，只保留部分生產能力用於出口。]

25. 主席補充說，風險評估會以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並會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框架和參考獲國際、地區或各國有關當局認可的科學數據。他保證說，擬進行的風險評估能面對世界貿易組織的質詢。對於並非在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上的除害劑，業界可申請在名單中加入這些除害劑，但有關申請需收費。至於定期更新名單方面，他說，現時未有定期更新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的時間表。更新次數會視乎日後的實際情況而定。

26. 一位業界代表問，易腐壞食物如驗出含有並非擬議規例範圍內的除害劑，又或並非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上的除害劑，而驗出的殘餘量沒有超出規管水平，業界應如何處理。

27. 蔡敏欣醫生說，中心對如何處理這種情況有兩個建議。首先，中心建議食物商應在計劃進口有關食品時就進口一事提交申請，以便中心在有關食品進口前安排風險評估。其次，如發現“除害劑－食物”組合不在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上，中心會馬上進行風險評估，希望在同一天能決定擬採取的行動。有關食物分類的上述指引會盡量涵蓋最多食品。她建議業界應把握這個機會告知中心與食物業有關的食品，以便中心考慮是否加入指引內。此外，她又指出，指引大綱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最近一次技術會議中提交。歡迎業界在日後的技術會議中提出更多意見。

28. 一位業界代表有以下提問：

- a) 擬議規例會否涵蓋註冊中藥。
- b) 諮詢文件附件 I 列出超過300種除害劑，業界申請在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中加入某種除害劑時，是否有能力提供有關除害劑對人類無害的證明，以及能否為如此多物質進行檢測。
- c) 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內的300多種除害劑，與其他國家(例如內地)同類名單比較有何共通特點。內地與本港的檢測並不一致。如擬議規例中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內的除害劑數目超過內地名單的數目，便會造成問題。

29. 蔡敏欣醫生回應如下：

- (a) 註冊中藥受另一條例規管，有關條例由衛生署負責執行(註：《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不在上述條例範圍內的擬作為食物供人食用的中藥會視作食物，因此受擬議的規管方案規管。
- (b) 擬議規例中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代表殘餘除害劑含量在指明數值內的食物可供人安全食用。如某一除害劑不在名單上，可能代表(i)有關除害劑並非可供人安全食用；或(ii)目前未有數據可用來訂出適當限量標準。為遵從有關法例，食物商可與進口商確定某食品的殘餘除害劑沒有超出名單上的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是否需要就某種除害劑進行檢測視乎食品的來源國和食品會否受污染而定。進口商應掌握有關資料。業界未必需要為所有除害劑進行檢測。
- (c) 至於內地的標準，目前有兩套，即國家標準(國標)和行業標準(行標)。據我們了解，內地正檢討有關標準，並會在國標內增設更多限量標準。由於本港亦會從其他地方進口食品，故有必要加入內地以外其他地方可能

會使用的除害劑。食物商可集中在會用於他們所處理食物中的除害劑。

30. 一位業界代表詢問有關擬議規例的執法安排。蔡敏欣醫生回答說，中心會根據風險為本的食物監察計劃作出決定，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現行的緩急次序和經確定的風險。主席表示，事實上現時已有執法安排。中心基本上會在兩項條件下採取執法行動：殘餘除害劑超出名單上相關的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以及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沒有涵蓋的殘餘除害劑的風險評估結果未能令人接受。

###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3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